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邱文生先生拟自计划公告披露日（含当日）起的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文生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5%，累计增持金额为1,009.3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近日，公司收到邱文生先生的告知函，其增持计划已在承诺期限内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邱文生先生。

（二）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情况：增持计划实施前，邱文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40,347,0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3459%，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邱文生	董事长、总经理	48,578,040	4.7818
2	上海奥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321,300,000	31.6274
3	上海海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56,700,000	5.5813
4	福建悦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750,943	1.3536
5	邱文辉	/	18,060	0.0018
	合计	/	440,347,043	43.3459

注：上海奥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海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悦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邱文辉为邱文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邱文生先生拟自计划公告披露日（含当日）起的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文生先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交易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68,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165%，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9.3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邱文生先生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计划实施前		增持情况		增持计划完成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增持数量 (股)	增持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邱文生	董事长、总经理	48,578,040	4.7818	168,000	0.0165	48,746,040	4.7984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邱文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40,515,0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3624%。

四、其他说明

(一)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二) 本次增持行为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 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邱文生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